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969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務 人 陳俊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四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佰玖拾萬肆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肆拾柒萬陸仟壹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  
02 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3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4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否則應於  
05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  
06 異議。

07 四、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08 付。

09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13 附記：

14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6 庸另行聲請。